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高邑县委领导下的全县性的文艺家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职责为：（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动员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扬、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致力于繁荣我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二）、坚持文艺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尊重文艺规律，继承优良传统，推动自主创新。积极促进全县各文艺家的团结，加强对外交往和交流，为

弘扬优秀文化贡献力量。（三）、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评奖、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出版文艺丛书、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四）、培养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积极推进文艺创新，表彰奖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和文艺作品，发现、培养和扶持文艺人才。（五）、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巩固党内外文艺工作者，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以及各艺术门类之间的亲密联系，发展我县文化艺术事业。（六）、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发展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七）、贯彻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奉献力量。（八）、负责对县各文艺协会、文艺界人士的联络、服务、协调的职责，开展多种多样的文艺创作研讨、文艺评奖、纪念活动，总结交流创作经验。（九）、加强与上级文联，兄弟县、市（区）文联的联系，增进友谊，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高邑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设2个科室，办公室、通联部。

根据高编[2018]4号文件事业编制5人。2018年在职4人，退休4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1-10）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6716 万元；本年支出 37.67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4.1678 万元，增长 12.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本年支出增加 4.1678 万元，增长 12.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6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7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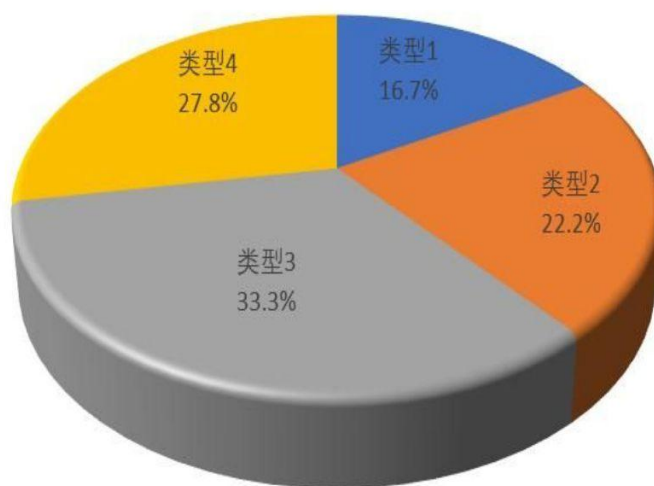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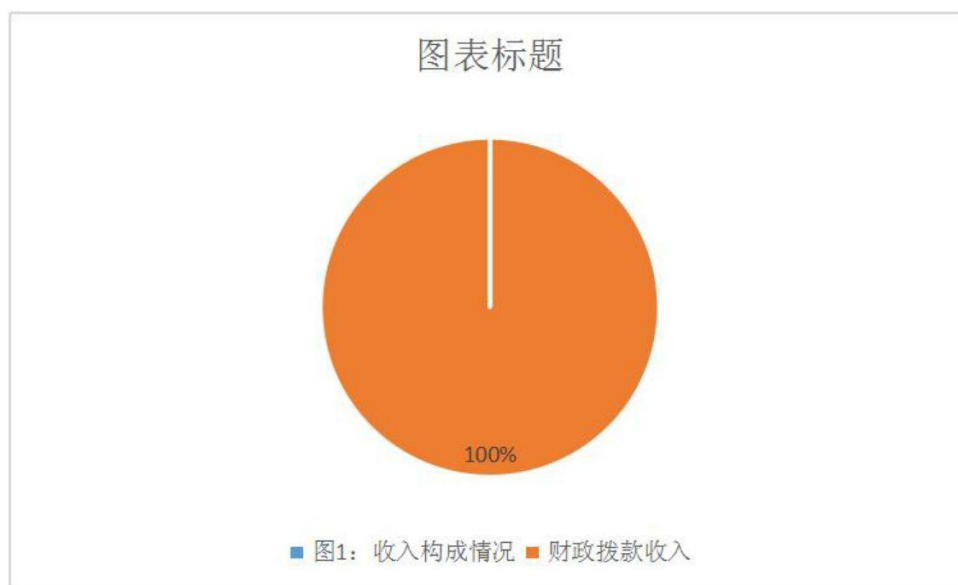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6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71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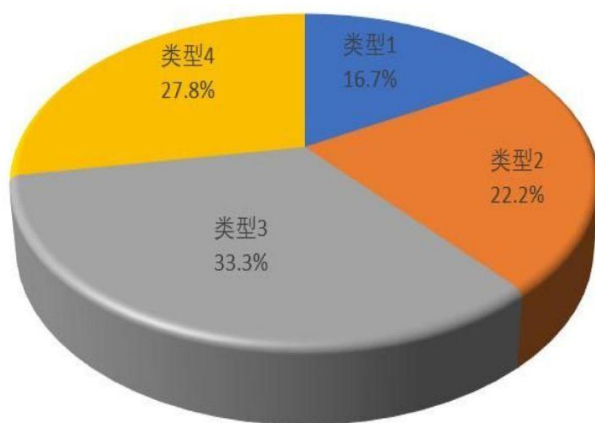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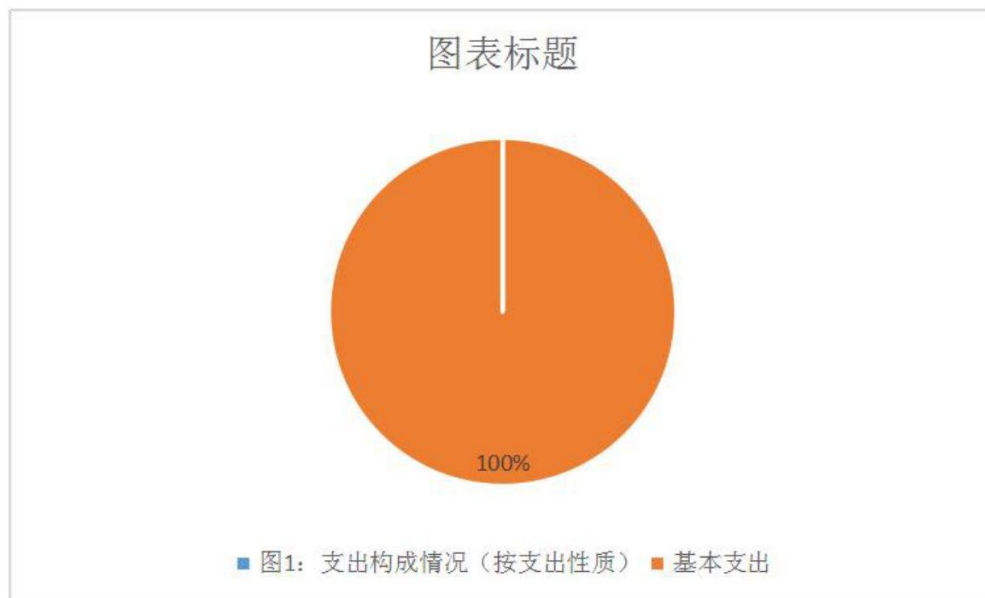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6716 万元；本年支出 37.67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4.1678 万元，增长 12.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本年支出增加 4.1678 万元，增长 12.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5%，比年初预算增加4.17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本年支出37.6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5%，比年初预算增加4.17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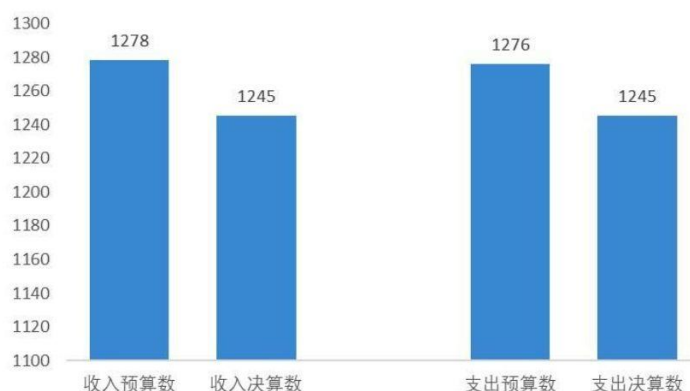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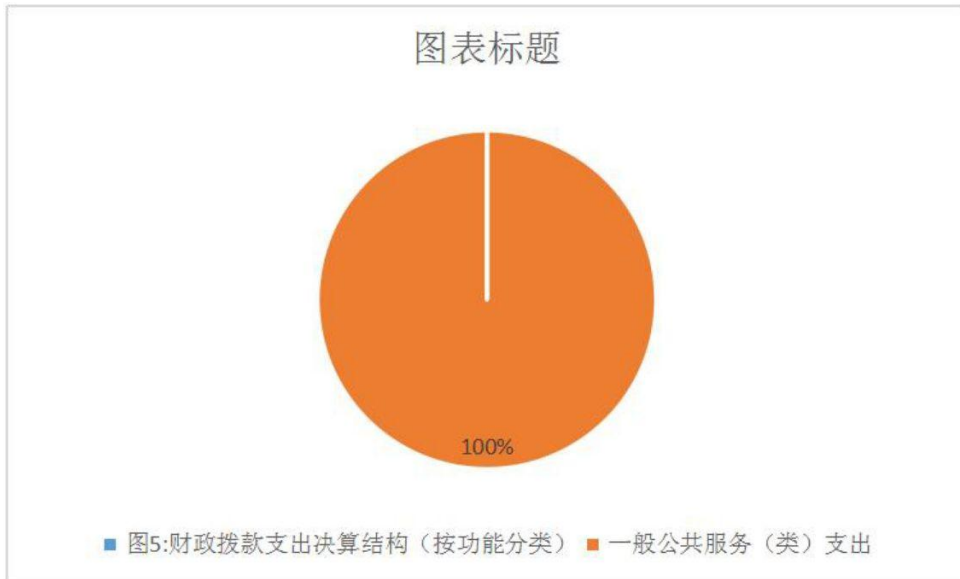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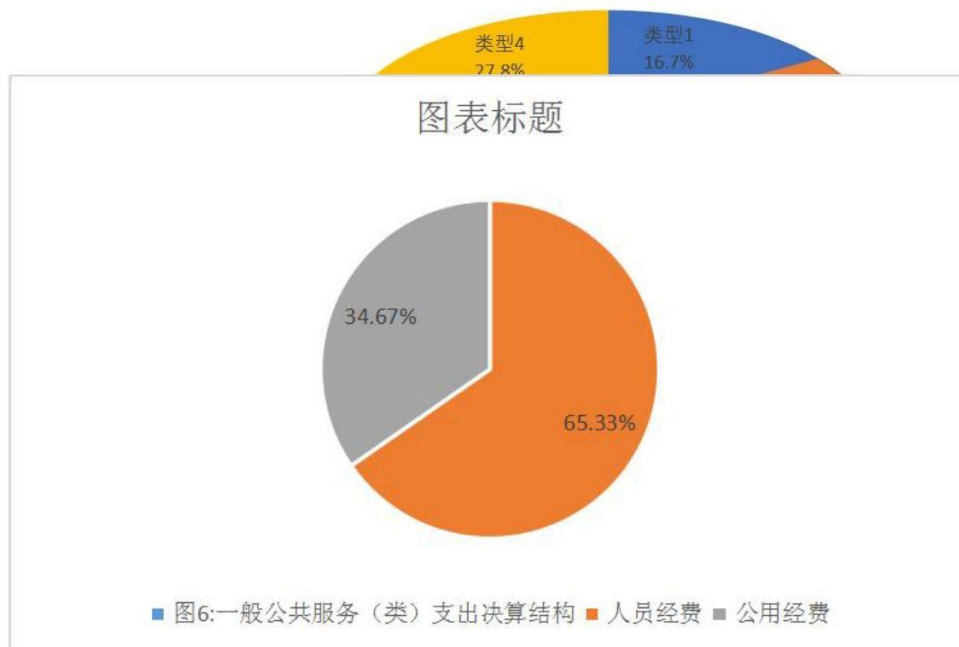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6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71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6716 万元，人员经费 24.61 万元，占 65.33%；公用经费 13.06 万元，占 34.67%；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部门金额（数量）为 0 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部门金额（数量）为 0 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本部门金额（数量）为 0 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1、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

（1）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收入项目将所有收入全部编列，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和会议、培训经费预算。

（2）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体系。按照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规范本部门目录，明确内容表述及对应关系，并保持基本稳定。预算项目全部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下对应编列，并与之相匹配，与本部门职责活动无关的项目绝不列入部门预算，切实杜绝预算项目“散碎杂乱”和结构层次不清晰等问题，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的针对性、有效性。

（3）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严格制定本部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

准。绩效目标清晰反映了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指向明确、具体量化、科学准确、合理可行等要求。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设置，满足了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质量要求。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举办书法、美术展览、创作活动等 2 个活动项目，涉及资金 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2 个，良好的项目有 0 个。（1）强化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2）加强绩效自评价工作实施。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等，逐步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 1、2018 年，县文联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关于繁荣文化艺术事业的总体方案，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开展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为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作出积极贡献。 2、2018 年，

县文联发挥文艺协会、文艺界人士的联络、服务、协调的职责，开展多种多样的文艺创作研讨、文艺评奖、纪念活动，总结交流创作经验。3、2018 年，县文联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开展党建、扶贫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了党建综合事务、扶贫村帮扶等工作目标。发现问题及原因是资金少，从方向和目标上加以规划和指导，增强可操作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增强可操作性。针对现有制度不具体、不细化、操作性较低等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从方向和目标上加以规划和指导，增强可操作性，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60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8804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工资增加；二是 2018 年承担的文化活动较多，工作量大幅度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